

嶺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4年11月10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4年12月31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，訂定嶺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中心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；各學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另選任各領域教師一人為委員，會議應有一名學生代表參加，並視實際需要由中心主任邀請專業領域之業界、校友、校外學者專家等代表若干人擔任校外委員。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中心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中心主任指派一人為主席。

三、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統整協調本中心及所屬各學群課程發展相關事宜。
- (二) 研議本中心校訂必修及共同修習事項。
- (三) 審議本中心各學群各學制課程結構、內涵、課程標準及相關規定。
- (四) 審議本中心各學群微學分或微學程之課程規劃、實施及相關規定。
- (五) 研議跨系(含學位學程)、跨學院(中心)、與校內外單位合作課程與學程之規劃及開設。
- (六) 協調整合全中心教學資源、師資與設施之規劃、配置及運用等事宜。
- (七) 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
四、學群課程委員會規劃校訂必修、共同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提交本委員會審議後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定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經中心主任提議或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可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可決議。

七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93年12月16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4年8月17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4年9月21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4年9月28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3月1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4月16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